

江西省司法厅

赣司法制字〔2018〕114号

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准予 江西久保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决定

江西久保律师事务所：

你所向本机关提出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。

经审查，你所提出的该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准予你所组织形式由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变更为个人律师事务所，负责人为罗久保。

请你所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持本决定和负责人身份证件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审批证件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本厅领导，厅办公室、律师工作处，省律师协会，南昌市司法局。

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8年9月25日印发
